

贡山县丙中洛镇雾里农文旅融合示范村项目（一期）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贡山县丙中洛镇雾里农文旅融合示范村项目（一期）
资金来源：国资 100.0% 自筹 % 贷款 % 外资 %
建设规模：一期工程：1.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工程1项，包含游客中心主体及水电、消防设施改造提升；2.改造生态停车场3处；3.旅游厕所改造：提升改造旅游厕所2座；4.生态步道改造500米，包含景观护栏；5.优化提升村容村貌：提升建设沿线休憩设施、旅游标识标牌、绿化及亮化设施、临时卫生间等旅游基础设施；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类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3-10-10 09: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监督部门：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886-3511031
备注：各投标人：1.根据《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人登录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http://ggzy.yn.gov.cn/ynnggfwt-home-web/#/homePage>》，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5分钟，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2.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材料。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经办人：何波
办公电话：1398868651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显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顾兴杰
办公电话：14787193583 移动电话：14787193583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GC533300202300190001001
标段名称：贡山县丙中洛镇雾里农文旅融合示范村项目（一期）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10-17 09: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0-30 09:00
开标地点：贡山县开标室1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标段合同估算价：88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工程建设内容：一期工程：1.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工程1项，包含游客中心主体及水电、消防设施改造提升；2.改造生态停车场3处；3.旅游厕所改造：提升改造旅游厕所2座；4.生态步道改造500米，包含景观护栏；5.优化提升村容村貌：提升建设沿线休憩设施、旅游标识标牌、绿化及亮化设施、临时卫生间等旅游基础设施； 招标范围：设计内容：完成本项目区域内施工图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成果的评审和审查、配合招标人资料收集、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等，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施工内容：完成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2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中投

标；(7)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8)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2)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1)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具有市政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施工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个或包含在总包业绩中)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项目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结果网页截图(附网页查询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验收证明书)，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明显体现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认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未担任其他在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关承诺)，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3)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本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企业业绩要求：(1) 施工业绩：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施工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个或包含在总包业绩中)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项目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结果网页截图(附网页查询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验收证明书)，否则不予认可，注：施工业绩可为在建或正在施工的业绩】；(2) 设计业绩：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个项目总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市政工程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注：设计业绩可为在建或正在设计的业绩】；

1、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若为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2、信誉要求：(1) 投标人信誉良好，2020年至今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网站(www.yncredi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相关查询结果截图，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2) 投标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证明【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证明指投标人应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及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3) 投标人须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支付记录【开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责任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4)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文)》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由“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生成的信用报告，本项目开标前60日内提供的信用报告均为有效(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3、项目管理机构配置：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并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拟配备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在今后本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除不可抗拒因素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更换因素除外，提供相关承诺)；4、其他要求：省外企业：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4个事项的通知》(云建建【2020】14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是否缴纳保证金：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4 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10-30 09:00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附件：	1	进场项目招标(采购、拍卖、出让、竞价)公告发布登记表.pdf	2023-10-08 20:11:34
	2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书备案审查意见表.pdf	2023-10-09 09:28:22

温馨提示：

1.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3.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4. 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5. 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6.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